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2,640,529,367.53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2,740,913,546.75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建艺	股票代码	002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建艺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孟光	吴董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传真	0755-83786093	0755-83786093
电话	0755-83786867	0755-83786867
电子信箱	invest.jy@jyzs.com.cn	invest.jy@jyz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提升价值，构建美好”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成为集城市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目前，公司拥有齐全的建筑产业链资质，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光伏及充电站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致力于推动业务向建筑施工上下游产业链纵向延伸，探索向绿色能源科技、城市运营、医疗康养、石材矿开采加工销售产业等新兴领域横向拓宽，实现“纵横双向”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洁净工程壹级等多项行业资质证书，具备承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电力工程等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1、建筑工程总承包及装饰业务

公司依托建艺装饰品牌优势推进装饰装修业务稳步增长，充分发挥建筑工程特级资质及行业优势，加快拓展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双轮并举打造公司两大核心业务，覆盖投融资、技术研创、建筑设计、集采供应链、施工总承包、EPC、建筑装饰、工业制造、智慧管理等建筑产业链。公司采用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不断挖掘自身潜力，追求高品质工程，突破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致力于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本报告期内，建星建造承建项目斩获多项省级荣誉：万荣商业中心（三标段）获第十七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华发悦谷名苑、公安局还建项目、万荣商业中心三标段获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海怡湾畔小学、九洲湾蓝海大厦 E 区主体工程、北山 8B-1 地块项目等 6 个项目获评 2025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优良。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操作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绿色能源科技业务

绿色能源业务是公司实现创新突破、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核心业务。公司紧扣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稳步拓展光伏、充电站、变配电及高低压智能化电气设备等相关业务，聚焦分布式光伏、充电站、储能等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高效匹配客户在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与建设周期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流程、高品质的一体化服务。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绿色能源业务的专业运营主体，具备成熟的项目落地与实施经验，在市场拓展方面拥有多元优质的资源渠道，积极对接行业优质资源并拓展重大战略合作，目前已成功入库多家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未来，粤明绿能将持续依托建艺集团控股股东的国企背景优势，立足珠海、深耕大湾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力争将绿色能源业务打造成为公司稳健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

3、商业发展业务

公司商业发展业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业务布局多元，主要涵盖商业管理、零售品牌运营、酒店项目、物业管理和医疗康养等领域。

商业管理业务聚焦城市商业空间，为其提供覆盖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运营解决方案。酒店项目业务面向业主方，提供项目定位与可行性研究、品牌引入对接、运营监督管理等专业顾问服务。零售品牌运营围绕品牌塑造、产品开发、市场运营及大客户服务构建四大核心业务体系，实现系统化运营。物业管理以资产保值增值为核心目标，通过与行业头部物业企业合作，为业主及物业使用人提供全面、专业、优质的物业服务。

公司积极布局并探索康养产业创新发展，稳步推进跨境养老合作项目。旗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的区级养老机构——和园·颐养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通过评审并获评五星级养老机构，标志着公司康养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迈上新台阶。

4、石材矿开采加工销售业务

2025 年，公司聚焦木溪矿区核心业务，全力推进开发进程。报告期内积极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完成了矿区征地及林地报批工作，已取得第三方技术服务与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与当地政府合作打造的粤东北苏区（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循环经济建材产业园项目已获批复，并完成了 C 地块专用道路的招标工作。2025 年 7 月，公司摘牌木溪矿区工业场地平整土石方资产，并在主矿区投产前，利用该资产配合自有石材加工厂开展前期生产与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604,095,426.54	10,195,192,264.90	-25.41%	10,108,528,73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813,692.66	-803,184,579.99	125.62%	31,610,359.1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592,524,754.92	6,249,377,619.29	-42.51%	6,200,477,7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290,109.98	-829,178,470.18	9.27%	-563,203,4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849,756.08	-859,129,247.10	10.51%	-602,160,4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61,668.90	82,933,467.18	-484.96%	-388,528,40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1	-5.19	9.25%	-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1	-5.19	9.25%	-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56.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5,184,525.79	1,192,339,175.86	708,710,306.93	926,290,7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36,055.28	-157,026,830.22	-153,943,195.40	-409,884,0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92,126.13	-161,850,086.03	-154,664,273.96	-418,543,2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4,375.13	-529,451,007.41	-210,656,117.28	393,701,080.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5%	47,811,853.00	0.00	不适用	0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20.86%	33,291,651.00	0.00	质押	9,250,00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13%	3,400,000.00	2,550,000.00	不适用	0
孙昀	境内自然人	1.23%	1,965,017.00	0.00	不适用	0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07%	1,7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齐琳	境内自然人	0.94%	1,498,500.00	0.00	不适用	0
莫明辉	境内自然人	0.67%	1,071,180.00	0.00	不适用	0
肖宏	境内自然人	0.63%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肖睿涵	境内自然人	0.63%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高凌云	境内自然人	0.62%	985,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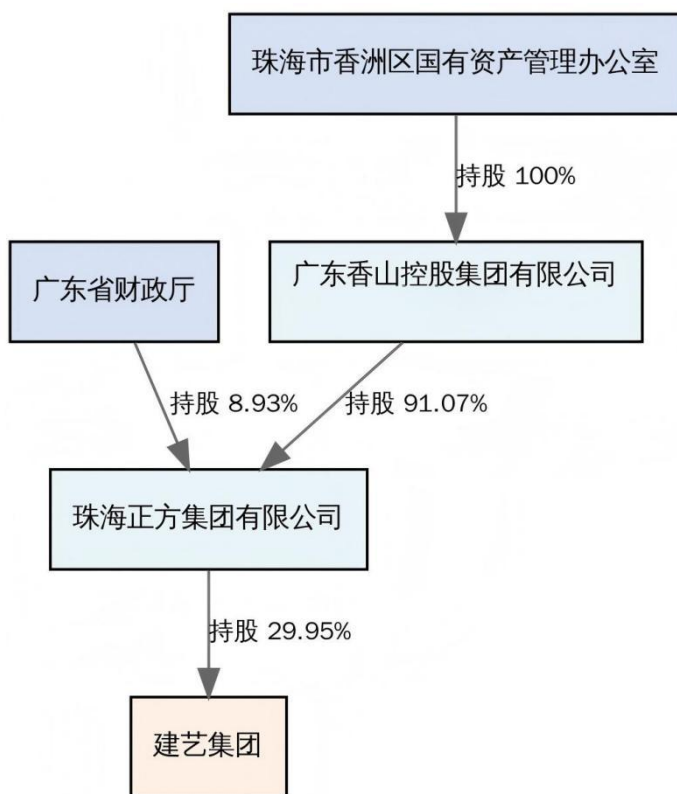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终止意向协议的议案》，详见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终止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